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260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草鞋墩1街
8號

承辦人：徐國慶

電話：049-2338161-105

電子信箱：hukol24@mail.tsaot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50015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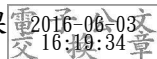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民國105年5月11日增訂公布之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條文之公告、公布令等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5年5月27日府民業字第1050112721號同意備查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上開公告詳細檔案內容，請逕至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saotun.gov.tw>）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列印公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50015939